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4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3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9日
聲請人	梁家華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憲裁字第7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憲裁字第7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僅8名大法官參與，且有2名大法官表示不同意，已違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，爰請求撤銷系爭憲法法庭裁定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49號梁家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